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42號

原告 松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秋龍

被告 黎傳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頭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雖將黎傳增、王鳳英、葉楊鍾列於當事人欄之被告處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惟原告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明確表示所列之王鳳英、葉楊鍾並非本件被告，本件被告僅有黎傳增一人（本院卷第43頁）。又原告係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受領之新臺幣100萬元款項（本院卷第11頁、第43至44頁）；而被告住所地係在新北市汐止區，亦有個人戶籍資料附於個資卷足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至於原告雖陳稱其曾至被告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址之家中找過被告，當時僅有被告配偶即訴外人王鳳英在家，並未遇見被告本人等語（本院卷第44頁）；惟參據被告早於81年間即與王鳳英離婚，有被告、王鳳英之個人戶籍資料可證（見外放個資卷），併原告並未能證明被告確實設住所在上開松江路址之處所，自難認上開松江路址為被告之住所。被告住所地既在新北市汐止區，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0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08 書記官 陳玉鈴